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8日披露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投资”）49%股权和裕传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中粮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博瑞”）100%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涉及的有关中粮地产投资、烟台博瑞的资产评估备案结果（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分别为：Z65220160031325、Z65220160021324）。

评估机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的要求，对中粮地产投资评估值作了调整：调整前中粮地产投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9,232.31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8,815.84万元。根据备案结果，中粮地产投资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7,219.76万元。烟台博瑞的净资产评估值维持不变。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将于201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确定的收购对价为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备案的评估值，根据经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需将中粮地产投资49%股权的收购对价调整为107,219.76万元，并将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公司将

按照规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